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4〕2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引导市场预期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济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一)营造公平有序市场准入环境。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和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解决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类问题，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市场准入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对照落实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细分行业目录，细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分工中不再列出)

(二)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拉网式梳理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

经营项目，在确保项目符合重大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调控、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动态更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持续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优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提升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力度，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参与都市区一体化、现代港航物流等重点领域项目，除国家明确的条件要求外不得提高门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四）鼓励民营企业投资能源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参与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能源领域项目的开发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扩大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加大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领域能源的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五）支持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引导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繁育，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育种创新、良种繁育等能力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参与建后管护工作，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依托金乡大蒜、嘉祥大豆、梁山肉牛、兖州粮油、邹城蘑菇、鱼台大米、泗水甘薯、微山渔湖产品等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

等乡村富民产业，持续擦亮“济宁礼飨”区域公共品牌。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和美乡村等建设，引导并撬动民间资本投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六）增强制造业项目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市产业基础，紧扣19条核心产业链，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实施1000个左右技术改造项目，加速1000家企业转型升级。加大市级技改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贷款贴息、股权投资、设备购置补贴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引导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混改方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服务关键共性技术开发。积极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新型模式，推动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科技示范工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市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同笔贷款不良本金的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给予风险分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民间投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八) 积极谋划申报民营基础设施REITs项目。积极开展REITs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民营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力度,鼓励民营企业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在推荐申报基础设施REITs项目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加快探索我市申报REITs项目试点的成功案例,对在我市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原始权益人,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九)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督促指导产权交易机构严格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收费标准,健全完善全周期服务保障机制,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各类市场主体。支持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其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资源的,按规定享受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支持政策。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自身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对产权清晰但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积极投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对于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继续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十一)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特别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方式,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城市公共交通站场综合开发等模式,进一步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加大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对新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地上、地下空间,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大民间投资项目政策保障力度

(十二)强化民间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对民间投资项目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并积极向省级、国家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推荐,争取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范围。加快推动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全力保障能耗、煤耗、环境容量等方面要素,在对所在县(市、区)要素资源进行深入挖潜的基础上,缺口部分优先在市级层面统筹解决,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要素指标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十三)加强民间投资项目用地支撑。做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省重大、省绿色低碳、省重点工业等支持生产性用地的项目,积极申请国家或省级统筹指标给予保障。印发济宁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方案,坚持分级分类保障、鼓励存量挖潜,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租赁),可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投贷联动规模,吸引更多社会资

本参与。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于符合要求的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持续优化基金营商环境。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60%。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完善民间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持续开展“金融服务进万企”系列活动，通过组织政银企现场对接会、推介民间投资项目等方式，实现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与资金安排等信息共享，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引导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鼓励银行机构合理让利。按季度开展评估，综合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情况。实施稳岗扩岗

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民营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支持民间投资创新融资方式。引导民营企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建立健全“财政+担保+信用+银行”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出质，向银行机构借贷。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发信贷产品，将信用良好民营企业的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企业自建工程等纳入贷款增信范围。在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融资担保业务在降费奖补资金分配上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十八）降低民间投资招投标交易成本。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对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投标企业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督促各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金额收退保证金，严禁违规或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牵头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优化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环境

(十九)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严格执行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应用辅导，帮助相关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税费优惠，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强化国有企业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动民营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在保证国有权益安全前提下，鼓励市管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积极引入民间资本等各类投资机构参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二十一)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全面保障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稳妥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通过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级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情况，向社会公开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细化落实相适应的准入、审批、监管、激励奖惩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定期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对企业提交的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初审,支持民营企业加快重塑信用形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积极探索建立民营企业风险预警防范制度,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畅通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渠道。明确一批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和问卷调查,深入倾听民营企业诉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及时收集并推动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加快解决民间投资

遇到的重点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健全完善民间投资促进工作机制

（二十五）强化工作任务目标引导。各县（市、区）要坚持稳投资总体目标，研究制定民间投资年度任务，持续开展投资结构优化攻坚行动，强化投资形势跟踪调控，确保民间投资增速与全市同步增长、民间投资占比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建立跟踪调度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区）民间投资机制建立、项目推介、要素保障、问题处理等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评估，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定期开展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七）抓好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激励制度，引领建设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培树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并积极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紧盯“231”特色优势产业盘活人才、广纳英才，发挥人才工程引才聚才作用，引育集聚高层次人才、海外人才、青年人才，实行青年民营企业家培养“导师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八）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

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济宁市“惠企通”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宣贯力度，抓实抓细我市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